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10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与非独立董事黄振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提名孔祥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刘玉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振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黄振标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其离任事项自在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职。

黄振标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会职务，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黄振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董事黄振标先生分别辞去独立董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孔祥勇（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提名刘玉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两位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勇先生已经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刘玉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同意提名孔祥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刘玉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将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孔祥勇先生简历

孔祥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爱朋医疗(300753)独立董事、东宏股份(60385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祥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刘玉磊先生简历

刘玉磊,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